

最新消息

請查詢最新旅遊限制相關規定

為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擴散，提醒您，為避免違反法令，建議旅客於搭機前，應先行查明各國入境或轉機相關規定，並請您務必據實告知地勤人員自身旅遊史。

長榮航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6 月 24 日表示，針對國際旅客來台轉機需求，依交通部「邊境風險嚴管、國內鬆綁」原則提出「桃園機場因應 COVID-19 逐次開放轉(過)機旅客計畫」，決議自 6 月 25 日零時起開放桃園機場轉機，後續將視疫情及實施情形滾動檢討。

註：以下資訊僅供參考，最新相關規定與法令須依各國政府官方公告為主。

快速連結

洲別	國家/地區
亞洲	台灣(TW) 菲律賓(PH) 印尼(ID) 新加坡(SG) 香港(HK) 澳門(MO) 泰國(TH) 柬埔寨(KH) 越南(VN) 中國(CN) 日本(JP) 韓國(KR) 馬來西亞(MY)
美洲	美國(US) 加拿大(CA)
歐洲	英國(GB) 荷蘭(NL) 法國(FR) 奧地利(AT)
大洋洲	澳洲(AU)

【在台轉機】

2020 年 6 月 25 日起，桃園國際機場有條件開放轉機，相關說明如下：

- 轉機限全程搭乘由長榮集團運營（長榮航空、立榮航空）之國際航班。唯此階段暫未開放經桃園機場轉機往返中國大陸。
- 訂位前請先確認您已符合進入目的站之各項入境要求，請查詢最新旅遊限制相關規定。
- 限當天且轉機時間於 8 小時以內之轉機行程，並且須全程訂妥確認機位。
- 您將於出發站取得轉機航班之登機證，行李將託運至最終目的地。
- 無論是出發站、航程中、或於轉機站候機期間，請全程戴妥口罩，並配合體溫測量、手部消毒等防疫措施，相關搭機提示請參考本公司[防疫說明](#)。

- 請依照指示依序下機或登機，並依指示前往轉機登機門或依規定留在指定之轉機區域候機。

【入境台灣】

1. 短期商務人士入境，可有條件申請縮短居家檢疫時間

台灣時間自 6 月 22 日起，實施「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申請縮短居家檢疫作業規範」之規劃，短期商務人士若同時符合以下四項基本條件，可申請縮短居家檢疫時間：

- 依指揮中心宣布可入境之人士。
- 申請來臺停留天數小於 3 個月。
- 短期入境從事商務活動(如：驗貨、售後服務、技術指導與培訓、簽約等)商務人士。
- 出發地為指揮中心公告之低感染風險或中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且登機前 14 天無其他國家/地區旅遊史。

符合前述四項申請條件之商務人士，於申請時應備妥邀請廠商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在臺行程表及防疫計畫，同時須準備登機前 3 日內採檢之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以備查驗。

完成申請之商務人士如出發地為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於入境後可向入住防疫旅館所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於第 5 天自費篩檢；如為中低風險國家則可於入境後第 7 天自費篩檢。取得檢驗結果陰性報告後，即可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改為自主健康管理至入境後 21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仍應每日量測體溫及配合雙向簡訊回報健康狀況，並依行程表安排進行有限度之商務活動，且採實名制，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外出時，嚴格遵守全程佩戴口罩。

上述作業規範僅限於短期入境之商務人士，若計劃在臺停(居)留 3 個月以上者，仍應依規定於入境後完成 14 天居家檢疫，不適用該作業規範。

下列低感染風險、中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名單，將視各國疫情規模及趨勢、監測及檢驗量能、疫情資訊透明度、所屬區域及鄰近國家疫情狀況適時調整。(每兩週滾動式檢討)

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

紐西蘭、澳洲、澳門、帛琉、斐濟、汶萊、越南、香港、泰國、蒙古、不丹。

中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

韓國、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

另自 6 月 29 日起，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放寬外籍、香港、澳門及大陸人士入境，為確保飛航防疫安全，並降低開旅客入境後發生社區疫情之風險，對於獲准入境台灣之外籍、香港、澳門及大陸人士，應於航空公司報到前，主動出示

「表訂登機時間前 3 天之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英文版)」，並配合入境台灣後居家檢疫 14 天及必要之檢疫措施，對象如下：

【外籍人士】

1. 除觀光、一般社會訪問以外，均得提出申請。
2. 持居留證：入境台灣後居家檢疫 14 天。(註 1)
3. 無居留證：「表訂登機時間前 3 天之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註 2)及入境台灣後居家檢疫 14 天(註 1)。
4. 觀光、一般社會訪問：暫緩入台。

【港澳人士】

1. 除特殊人道考量及緊急協處、商務履約、跨國企業內部調動、已取得我居留證之國人配偶、子女及商務經貿交流(含工作居留、投資居留及創新創業居留等)，均得提出申請。
2. 持居留證：入境台灣後居家檢疫 14 天。(註 1)
3. 持入出境許可證：「表訂登機時間前 3 天之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註 2)及入境台灣後居家檢疫 14 天(註 1)。
4. 未符合以上條件之港澳人士：暫緩入台。

【大陸人士】

1. 持居留證：陸籍配偶，入境台灣後居家檢疫 14 天。
2. 未符合以上條件之大陸人士：暫緩入台。

所有入境台灣旅客於啟程地報到(check in)或登機前，均應使用手機完成「入境檢疫系統(<https://hdhq.mohw.gov.tw/>)」線上健康申報，以加速旅客入境通關作業及配合入境後社區防疫措施。

(註 1)

如為短期商務人士(短商人士)，檢附 3 日內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且符合特定條件者，可申請入境縮短居家檢疫期間。

(註 2)

登機前須檢附 3 日內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並請用手機完成「入境檢疫系統」線上申報，且應於抵台時主動向檢疫人員出示簡訊憑證，使得入境。外交公務、移工及境外生，已由外交部、勞動部或教育部專案管理，防疫風險可控；另緊急協處或隨船入境船員取得核酸檢驗報告確有困難，得免檢附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

(註 3)

港澳居民持有以下事由代碼之有效居留證者可入境： HF143 至 152、155、162、163、171 至 174、189、196 至 199。

(註 4)

旅客所持「表訂登機時間前 3 天之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仍以英文、中文或中英對照版本為原則。至於法文及西班牙文等非中文或英文版本文件，若屬啟航地官方語言，且能明確清楚辨認檢視旅客之姓名、護照號碼、檢驗項目、檢驗方法與結果等項目之內容，可先予同意受理且讓旅客登機；惟若為商務人士欲申請縮短居家檢疫天數，仍需使用「英文」或「中文」檢驗報告，以利國內地方衛生單位審視。

(註 5)

因應疫情變化，本公司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調整。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境管及相關防疫措施：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211420/229781/21142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問與答：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QAPage/B5ttQxRgFUZIRFPS1dRliw>

2. 境外確診個案返國注意事項

為確保 COVID-19 境外確診個案返國時之飛航防疫安全，並降低個案入境後發生社區疫情之風險，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第 3 款，規定境外確診個案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才能搭機返國，境外確診個案搭機返臺時，仍建議全程佩戴口罩。違者將依同法第 69 條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 發病日至登機日已逾 2 個月，且症狀已緩解。
- 距發病日已達 10 天，且取得 2 次呼吸道檢體檢驗 SARS-CoV-2 陰性證明(須間隔至少 24 小時採檢)。

入境時檢疫措施比照旅遊疫情建議第三級地區入境旅客辦理：如有症狀，應於邊境採檢後進行集中檢疫，檢驗結果陰性者，接續完成居家檢疫；無症狀者，入境後應居家檢疫 14 天。

3. 海外返國者先通報，家有長者幼童與慢性病患一律入住防疫旅館

台灣時間 5 月 4 日零時起，自海外入境台灣民眾，登機前除了應填寫「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也須確認住處是否符合居家檢疫條件，以確保國內防疫安全。返國民眾若同住者有 65 歲(含)以上長者、6 歲(含)以下幼童、慢性疾病患者(如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或肺部疾病等)，或無個人專用房間(含衛浴設備)者，入境後應入住防疫旅館；經查資料申報不實者，最高可罰 15 萬元。

相關資訊可查詢下列住宿網站，並洽各縣市防疫旅宿連絡窗口。

台灣旅宿網

<https://taiwanstay.net.tw>

防疫旅宿專區

<https://taiwanstay.net.tw/covhotel>

4. 台灣時間 3 月 19 日零時起，限制全球非我國籍人士入境，所有入境者需居家檢疫 14 天。

中華民國外交部：

https://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8742DCE7A2A28761&s=A8F9D083258B61F2

【台灣出境】

各國家、地區之出入境規定，請前往中華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 - <https://www.boca.gov.tw/lp-56-1.html>

1. 菲律賓(PH)

自 3 月 16 日 00:00 起

菲律賓國籍公民、持有菲律賓政府簽發之有效永久居留簽證人士：

在 14 天內曾入境或過境中國、香港、澳門、韓國(包括大邱市及慶尚北道地區)、伊朗及義大利，返菲後必須接受檢疫隔離 14 天。

外籍人士：

在 14 天內曾入境或過境中國、香港、澳門、韓國(包括大邱市及慶尚北道地區)、伊朗、義大利，入境菲國前可持 48 小時以內，由健康機關開立的合格體健報告，或健康聲明憑證入境菲律賓，入境後需居家檢疫 14 天。未持有健康機構開立之上述合格證明文件者，除將被拒絕入境外，同時也將立即被遣返回原出發地。

菲律賓外交部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PUBLIC ADVISORIES ON CORONAVIRUS (COVID-19)

<https://www.dfa.gov.ph/covid-19-advisories/26400-travel-advisory-inbound-travel-restrictions-by-philippine-government-on-filipino-travelers>

2. 印尼(ID)

所有印尼籍及非印尼籍旅客，須於備妥以下文件，方可入境：

- 抵達印尼前 7 天內，英文版醫療機構開立之適合旅行的健康證明，原健康聲明表仍須填寫。
- 抵達印尼前 7 天內，英文版 COVID-19 陰性檢測證明。

駐印尼代表處(CH-中文)

<https://www.roc-taiwan.org/id/index.html>

Ditjen Imigrasi Republik Indonesia(ID-印尼文)

<https://www.imigrasi.go.id/berita/detail/informasi-terkini-kebijakan-imigrasi-terkait-covid-19>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mmigr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EN-英文)

[https://www.imigrasi.go.id/berita/detail/informasi-terkini-kebijakan-imigrasi-terkait-covid-19# Toc36915633](https://www.imigrasi.go.id/berita/detail/informasi-terkini-kebijakan-imigrasi-terkait-covid-19#Toc36915633)

3. 澳洲(AU)

澳洲公民、永久居民：

僅有澳洲居民/公民，以及其直系親屬可進入澳洲

外籍人士：

非澳洲居民/公民旅客，如有特殊情事必須入境澳洲，必須事先向 Australian Border Force Commissioner 提出申請。

所有入境旅客：

需到指定隔離處進行隔離 14 天。僅有無人照護幼童(Unaccompanied minors)可於入境後在家長或照護者的陪伴下，回到自家進行居家檢疫。

【轉機注意事項】

- 僅限澳/紐公民於澳洲轉機。
- 接受 8 小時內國際線轉機行程，時間內不得離開機場。
- 自 8 小時至 72 小時內之轉機行程，旅客必須至指定隔離地點隔離，直到起飛前才可前往登機。
- 國內航線須隔離 14 天後才可繼續旅行。

澳洲政府內政事務部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

<https://www.homeaffairs.gov.au/news-media/current-alerts/novel-coronavirus>

(Coronavirus (COVID-19) advice for travellers)

<https://www.health.gov.au/news/health-alerts/novel-coronavirus-2019-ncov-health-alert/coronavirus-covid-19-advice-for-travellers#travel-to-australia>

(COVID-19 and the border - Coming to Australia)

<https://covid19.homeaffairs.gov.au/coming-australia#3>

澳洲政府衛生署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Health

<https://www.health.gov.au/news/health-alerts/novel-coronavirus-2019-ncov-health-alert>

澳洲辦事處(台灣) Australian Office (Taiwan)

<http://australia.org.tw/tpeichinese/home.html>

4. 新加坡(SG)

外籍人士：禁止入境。

新加坡籍或符合特殊條件旅客可入境，但需遵守相關檢疫規定。

詳情請參閱新加坡相關官方網頁

Singapore Immigration & Checkpoints Authority (ICA)

<https://www.ica.gov.sg/covid-19>

Singapore Ministry of Health

<https://www.moh.gov.sg/covid-19>

5. 美國(US)

自台灣時間 5 月 27 日 11:59 起，抵美前 14 天若曾至（包含轉機或過境）中國大陸（除香港、澳門）、伊朗、申根地區、英國（不包含歐洲以外之英國海外領土）、愛爾蘭、巴西之外籍旅客禁止入境。

美國公民、美國公民之直系親屬、永久居民不在此限。

具入境資格之旅客若過去 14 天內曾赴上述國家，僅可由下列 15 機場入境：

亞特蘭大(ATL)、達拉斯(DFW)、底特律(DTW)、紐約紐華克(EWR)、夏威夷(HNL)、華盛頓杜勒斯(IAD)、紐約甘迺迪(JFK)、洛杉磯(LAX)、芝加哥(ORD)、西雅圖(SEA)、舊金山(SFO)、波士頓(BOS)、邁阿密(MIA)、休士頓(IAH)、羅德岱堡(FLL)。

The White House Proclamations

<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proclamation-suspension-entry-immigrants-nonimmigrants-certain-additional-persons-pose-risk-transmitting-2019-novel-coronavirus/>

USCIS Response to COVID-19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https://www.uscis.gov/about-us/uscis-response-covid-19>

6. 加拿大(CA)

- 外籍人士若非重要事由不得前往加拿大。
- 若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過去 14 天曾因新冠肺炎症狀被拒絕搭機者，一律不得登機。
- 加拿大政府要求所有往返加拿大空運航班之旅客應全程（機場及機內）配戴口罩。
- 所有符合入境加拿大資格的旅客須接受 14 天居家隔離。不同地區（或省份）可能有不同的隔離要求。
- 所有旅客入境時皆需要填寫健康申報表格，旅客亦可自行使用「ArriveCAN」APP 應用程式完成申報。

加拿大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Canada

<https://www.canada.ca/en/public-health/services/diseases/2019-novel-coronavirus-infection/latest-travel-health-advice.html?topic=tilelink#f>

7. 香港(HK)

- 所有非香港居民從海外國家或地區乘搭飛機抵港將不准入境。
- 從中國內地、澳門或台灣入境香港的非香港居民，如過去 14 天內曾經到過任何海外地區或國家，不准入境。
- 所有可入境人士將強制進行 14 天的檢疫政策，須持有可停留香港 14 天的證件。
- 其他豁免入境限制旅客可入境香港(請查詢下述網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inbound-travel.html>

8. 澳門(MO)

- 澳門護照(含居民證)：可以入境，但入境前 14 天內曾經到過外國、香港、台灣者，須接受 14 天指定地點的醫學觀察。
- 外國人禁止入境
- 中港台護照於入境前 14 天內未到過任何除香港、台灣以外的海外地區或國家，可以入境，入境後需接受 14 天指定地點的醫學觀察，須持有可停留澳門 14 天的證件。
- 入境前 14 天內曾經到過湖北省的非澳門護照(含居民證)，或曾經到過內地的外僱，在取得沒有感染 COVID-19 的醫生證明後，可入境。
- 15APR 起所有乘客必須出示當地醫療機構 7 天內發出的 COVID-19 的核酸檢測報告檢測結果為陰性者，另通過體溫檢測才能登機。

澳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https://www.ssm.gov.mo/apps1/PreventCOVID-19/ch.aspx#clg17458>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

<https://www.macaotourism.gov.mo/zh-hant/article/notice/covid19-notice>

9. 泰國(TH)

當地時間 3 月 26 日起，停止外國人(包含台灣)入境，除了泰國國籍人士及持有有效工作證者、駐泰外交使領館員眷、短期物資運送從業人員、機師空服員及其他泰國政府特別許可者，其餘人士均不得入境。有關泰國全境進入緊急狀態後，泰國政府將採行各項措施之內容及執行細節，仍以泰國政府正式公告為準。

泰國政府另規定，獲得上述允許入境泰國的外籍旅客在出境機場辦理登機作業時，都必須出示未感染新冠肺炎（NO COVID-19）的醫院證明(須於出發前 72 小時內由檢驗的醫療院所開具)，及必須出具針對新冠肺炎的醫療給付額度至少 10 萬美元的保險證明，才能取得登機證。入境泰國旅客（含泰國國籍）必須同意、遵守國際傳染病控制關卡常駐傳染病控制工作人員的預防和控制措施。

泰籍旅客(包含在泰國轉機及過境)須具備：

- 具備 Fit to Fly 之醫療證明。
- 泰國大使館、皇家泰國總領事館或外交部開立之授權信函。



AOT Airport of Thailand QR code:

(CAAT) CIVIL AVIATION AUTHORITY OF THAILAND

<https://www.caat.or.th/en/>

(TAT) Tourism Authority of Thailand

<https://www.tatnews.org/>

10. 柬埔寨(KH)

外籍旅客：

須持有出發日前 72 小時內(註 1)有效之 COVID-19 檢驗陰性證明(具官方有效蓋印英文版)、停留柬埔寨期間之海外醫療保險(英文版)保額不得少於五萬美元，並備妥 3000 美元現金於抵達柬埔寨時供檢疫或隔離使用，且必須嚴格遵從東國政府

一切政令措施。

(註 1): 以入境柬埔寨航班表定抵達時間前 72 小時內有效。

柬埔寨公民或符合條件旅客:

可入境, 但需遵守相關檢疫規定。

入境柬國的所有旅客, 必須填妥健康聲明表, 下機後繳交於檢疫站官員。

所有國籍(含柬埔寨籍)旅客抵達柬國後, 將被安排至檢測站進行檢測, 檢測結果將於 1 至 2 天內取得, 並等候檢測結果後才可離開檢測站。

※若檢測後有其中一位或多位旅客之 COVID-19 檢測為陽性, 其他隨行旅客將被安排至指定地點進行為期 14 天的隔離。

※若檢測後所有旅客之 COVID-19 檢測為陰性, 將在當局及衛生部的監督下各自返家自行隔離 14 天, 並且於隔離的第 13 天再次進行 COVID-19 檢測。

金邊轉機限制:

1. 僅接受當日國際線轉機並確認有續程訂位及航班。
2. 若旅客發燒, 續程航空公司將拒載, 旅客於等候遣返原出發站期間, 僅能於出境層等候, 且無轉機旅館及餐飲服務。

Cambodia Airports

<https://corp.cambodia-airports.aero/en/covid-19/airports-notifications>

TRAVEL Restrictions

<https://corp.cambodia-airports.aero/en/covid-19/travel-restrictions-borders-closures>

Agence Kampuchea Presse (AKP)

<https://www.akp.gov.kh/post/detail/31815>

11. 越南(VN)

- 禁止所有旅客入境越南, 除外交/公務目的, 或專家、企業管理者、高技術工作者, 或經"COVID-19 預防和控制國家指導委員會"特許入境。上述入境者皆須接受強制醫療檢測及自我隔離。
- 暫停所有落地簽以及簽發任何新簽證, 所有入境旅客皆須至指定場所隔離檢疫 14 天, 並於抵達時於網上提交電子健康聲明表。

電子申報健康聲明表 QR Code :

- 目前所有仍有效之免簽證明暫停使用, 此包含越南海外僑民以及其家人(配偶及子女)所持之免簽證明。

Vietnam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http://www.mofa.gov.vn/en/>

12. 中國(CN)

自 3 月 28 日 00:00 時起，暫時停止外國人持目前有效來華簽證和居留許可入境。暫停外國人持 APEC 商務旅行卡入境。暫停口岸簽證、24/72/144 小時過境免簽、海南入境免簽、上海郵輪免簽、港澳地區外國人組團入境廣東 144 小時免簽、東盟旅遊團入境廣西免簽等政策。持外交、公務、禮遇、C 字簽證入境不受影響。外國人如來華從事必要的經貿、科技等活動，以及出於緊急人道主義需要，可向中國駐外使領館申辦簽證。外國人持公告後簽發的簽證入境不受影響。中方將根據疫情形勢調整上述措施並另行公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

https://www.fmprc.gov.cn/web/wjbxw_673019/t1761858.shtml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www.fmprc.gov.cn/mfa_eng/wjbxw/t1761867.shtml

13. 日本(JP)

禁止入境日本的對象國家及地區	
亞洲	台灣，中國，香港，澳門，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印度尼西亞，韓國，新加坡，泰國，菲律賓，文萊，越南，馬來西亞，馬爾地夫，印度，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大洋洲	澳大利亞聯邦，紐西蘭
北美洲	加拿大，美國
中、南美洲	安地卡及巴布達，聖基茨和尼維斯聯邦，多米尼加共和國，巴巴多斯，秘魯共和國，阿根廷共和國，厄瓜多爾共和國，薩爾瓦多共和國，多米尼克，智利，巴拿馬，巴西，玻利維亞，烏拉圭東岸共和國，哥倫比亞共和國，巴哈馬，宏都拉斯共和國，墨西哥合眾國，圭亞那共和國，古巴共和國，瓜地馬拉共和國，格瑞那達，哥斯大黎加共和國，牙買加，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群島，尼加拉瓜共和國，海地共和國
歐洲	冰島，愛爾蘭，阿爾巴尼亞，亞美尼亞，安道爾，義大利，英國，愛沙尼亞，奧地利，北馬其頓，塞浦路斯，希臘，吉爾吉斯共和國，克羅地亞，科索沃，聖馬力諾，瑞士，西班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塞爾維亞，塔吉克斯坦共和國，捷克，丹麥，德國，梵蒂岡，匈牙利，芬蘭，法國，保加利亞，比利時，波蘭，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葡萄牙，馬耳他，摩納哥，摩爾多瓦，黑山，拉脫維亞，立陶宛，列支敦士登，盧森堡，羅馬尼亞，烏克蘭，白俄羅斯共和國，俄羅斯聯邦，阿塞拜疆共和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佐治亞

中東	阿富汗伊斯蘭共和國，以色列，伊朗，土耳其，巴林，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曼國，卡塔爾，科威特國，沙特阿拉伯王國，伊拉克共和國，黎巴嫩共和國
非洲	科特迪瓦，剛果民主共和國，毛里求斯，摩洛哥，吉布提共和國，佛得角共和國，加蓬共和國，幾內亞比紹共和國，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赤道幾內亞共和國，阿拉伯埃及共和國，加納共和國，幾內亞共和國，南非共和國，阿爾及利亞民主人民共和國，史瓦帝利共和國，喀麥隆共和國、塞內加爾共和國，中非共和國，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

日本外務省(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https://www.anzen.mofa.go.jp/info/pcwideareaspecificinfo_2020C057.html

日本法務省(Ministry of Justice of Japan)

http://www.moj.go.jp/nyuukokukanri/kouhou/nyuukokukanri08_00051.html

14. 韓國(KR)

自韓國時間 4 月 13 日 00:00 時起，暫停 90 個國家/地區之免簽證入境措施(含台灣)。

中華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韓國警示)

<https://www.boca.gov.tw/cp-56-5523-5fc56-1.html>

駐台北韓國代表部(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public of Korea)

http://overseas.mofa.go.kr/tw-zh/brd/m_20387/view.do?seq=25&srchFr=&srchTo=&srchWord=&srchTp=&multi itm seq=0&itm seq 1=0&itm seq 2=0&company cd=&company nm=&page=1

韓國移民局(MINISTRY OF JUSTICE. REPUBLIC OF KOREA)

http://www.immigration.go.kr/immigration_eng/1832/subview.do?enc=Zm5jdDF8QEB8JTJGYmJzJTJGaW1taWdyYXRpb25fZW5nJTJGMjl5JTJGNTlyNjQ5JTJGYXJ0Y2xWaWV3LmRvJTNG

15. 馬來西亞(MY)

入境：

- 持有以下文件者，可入境馬來西亞；
 - a. 馬來西亞護照持有人
 - b. 馬來西亞永久居留權
 - c. 外交護照持有人 / 外國外交官
 - d. 長期通行證(馬國公民配偶)

e. 專才居留證持有者 (RP-T) 及其家屬

- 持有以下文件者，可有條件式入境馬來西亞：
 - a. MM2H 證件(Malaysia My 2nd Home)持有者
 - b. 國際學生簽證(IPTA/IPTS)/馬國國際學校就學者
 - c. 至馬國就醫目的之醫療病患
 - d. 持專業參訪通行證持有者 (PVP)
 - e. 第一類就業准證持有者 (EP I) 及其家屬
 - f. 第二類就業准證持有者 (EP II) 及其家屬
 - g. 第三類就業准證持有者 (EP III) 及其家屬

所屬 a/b/c 項目者，須持有馬國移民局批准信函，方可入境馬來西亞。持 MM2H 證件(Malaysia My 2nd Home)則須取得 MOTAC(Requires Ministry of Tourism Arts & Culture Approval)批准信函)。

所屬 d/e/f/g 項目者，需獲得馬來西亞移民局批准信函，若來自綠區國家(澳大利亞、汶萊、紐西蘭、新加坡)者，則無需出示。

- 所有外籍旅客(非馬國護照持有者)入境馬國，須於抵達前 3 天前做之 COVID-19 篩檢，並於抵達時出示。
- 所有旅客入境時(包括馬來西亞國籍)均需接受 COVID-19 健康檢查，並強制接受 14 天的居家隔離。
- 所有旅客必須經由「MySejahtera」APP 應用程式，或登錄網站「<http://mysejahtera.malaysia.gov.my/>」註冊。

轉機：

- 國際航班：
無特殊限制，所有乘客允許轉機。
- 國內航班(包括沙巴和砂拉越)：
 - a. 所有乘客均允許國內轉機，但轉機時間至少須為 6 小時，以因應檢測需求。
 - b. 進入砂拉越的外籍旅客，除提出符合入境文件外，另於 <http://sdmc.sarawak.gov.my> 提交電子健康聲明，下載「MySejahtera」APP 應用程式，並要求居家隔離 14 天。
 - c. 進入沙巴的旅行者，抵達時，必須出示(MOH)衛生部門的信函，若在抵達前 3 天的 COVID-19 檢測為陰性，則將被免除強制性隔離。外籍旅客仍需出示有效的工作許可證或其他批准信函。

MySejahtera

<https://mysejahtera.malaysia.gov.my/intro/>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alaysia :

www.kln.gov.my

National Disaster Management Agency Malaysia :

www.nadma.gov.my

Immigration Department of Malaysia :

www.imi.gov.my

Ministry of Health Malaysia :

www.moh.gov.my

Ministry of Transport Malaysia :

www.mot.gov.my

Ministry of Tourism, Arts and Culture Malaysia :

www.motac.gov.my

16. 英國(GB)

當地時間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自台灣或其他豁免國家和地區請參閱 **Coronavirus (COVID-19): travel corridors**。前往英格蘭且未於抵達前 14 天具備上述國家和地區以外之旅遊史者,可免除入境 14 天自我隔離。

另,英國其他地區及海外屬地之入境規範,請瀏覽 **GOV.UK** 官網。

所有旅客仍需透過英國政府網站「Public Health Passenger Locator Form」提供聯繫方式及(或)計劃隔離地址;亦可透過掃描二維條碼(QR-Code)提供,在抵達英國前 0-48 小時完成網上申報。

網址:

<https://visas-immigration.service.gov.uk/public-health-passenger-locator-form>

網上提交表格後,旅客將收到包含其護照號碼的電子證書,並可以電子方式存儲或列印以供確認,機場地勤及英國邊防部官員將查核證書。請注意,拒絕填寫或不正確填寫申報表可能引致罰款。相關入境規範:

<http://www.gov.uk/uk-border-control>

查詢免除檢疫規範名單: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coronavirus-covid-19-travellers-exempt-from-uk-border-rules/coronavirus-covid-19-travellers-exempt-from-uk-border-rules>

二維條碼(QR-Code)



17. 荷蘭(NL)

豁免入境限制：

1. 歐盟國家、申根國家、及英國之國民及其家屬。
2. 持荷蘭居留證之第三國國民。
3. 持長期停留簽證者。
4. 配合歐盟開放阿爾及利亞、澳洲、加拿大、喬治亞、日本、蒙特內哥羅、摩洛哥、紐西蘭、盧安達、塞爾維亞、南韓、泰國、突尼西亞、烏拉圭之公民入境荷蘭；

除上述身分以外旅客，一律禁止入境。其他豁免及常見問題，請參閱：

<https://www.netherlandsandyou.nl/travel-and-residence/visas-for-the-netherlands/qas-travel-restrictions-for-the-netherlands>

所有欲入境荷蘭或經由荷蘭轉機之旅客，需於登機前自行上網列印「Traveler Public Health Declaration」並填妥，請參閱：

<https://www.netherlandsandyou.nl/search?keyword=TRAVELLER+PUBLIC+HEALTH+DECLARATION+&search-submit=>

18. 法國(FR)

豁免入境限制：

1. 來自申根區國家(包含歐盟國家、安道爾、冰島、列支敦斯登、摩納哥、挪威、聖馬利諾、瑞士、梵諦岡)、喬治亞、塞爾維亞、蒙地內哥羅、澳洲、紐西蘭、日本、南韓、泰國、阿爾及利亞、摩洛哥、突尼西亞、盧安達、加拿大、烏拉圭之旅客。
2. 來自西班牙及英國者則要求自主健康管理(或自願性隔離)14天。
3. 持法國簽發居留證之第三國國民。
4. 持長期停留簽證者。

唯法國邊境規定將因應 COVID-19 疫情發展持續修正，積極建議參考

「[INTERNATIONAL CIRCULATION ATTESTATION TO MAINLAND FRANCE 聲明表](#)」以了解入境法國資格規範，或諮詢法國在台協會(Bureau Francais de Taipei)，或參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揭露之「[世界各國因應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此外所有入境法國或經法國轉機旅客均需於劃位前完成 INTERNATIONAL CIRCULATION ATTESTATION TO MAINLAND FRANCE 聲明表。

19. 奧地利(AT)

豁免入境限制：

自 7 月 1 日起，第三國人士若因「商務」往來理由，擬從非申根區國家，且非自安道爾、保加利亞、愛爾蘭、克羅埃西亞、摩納哥、羅馬尼亞、聖馬利諾、梵諦岡及英國或賽普勒斯入境奧地利者，必須備妥並隨身攜帶 4 日內有效之 COVID-19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文件(德文或英文)或於抵達維也納時接受 14 天自我隔離，並須提供往來商務證明文件正本等文件，相關簽證申請可直接洽詢奧地利駐台辦事處，其他入境資格及規範，請參考：

<https://www.bmk.gv.at/en/service/entry-requirements.html>

所有旅客(無論入境或轉機)均須填寫 Entry and Transit Declaration:

英語版: <https://tinyurl.com/entrytransiteng>

德語版: <https://tinyurl.com/entrytransitger>

網站連結：

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官方網站)

<https://www.cdc.gov.tw/Bulletin/List/MmgtpeidAR5Ooai4-fgHzQ>

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YouTube)

<https://www.youtube.com/user/taiwancdc>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229/7238/>

中華民國外交部(官方網站)

<https://www.mofa.gov.tw/theme.aspx?n=0B28B3B045623B53&s=367921C6BC7A934E&sms=30258915F57EB2DC>

中華民國外交部(YouTube)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71om6I2ST-lyHQRJRJtbTQ>

中華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s://www.boca.gov.tw/lp-56-1.html>

中華民國駐外單位

https://www.roc-taiwan.org/portalOfDiplomaticMission_tc.html#ALL

中華民國外交部駐華國外機構

<https://www.mofa.gov.tw/OfficesInROC.aspx?n=8CEB2B5F5436B997&sms=8EBFADC1592C7BFE>